



杭江鐵路月刊

論 言

服務鐵路人員應有之精神

——曾廳長在杭江鐵路運輸員工養成班訓話——

曾 養 甫

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學員：各位來此訓練，已有三月。本人時想過來與各位談話，以職務關係，迄未如願。今日，始得與各位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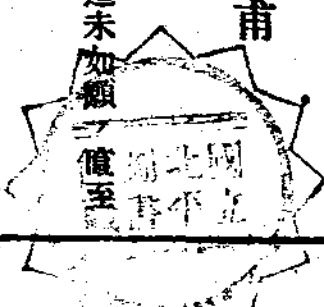
杭江鐵路已有四年以上之歷史，完成通車之路線，亦有二百公里。從常理來講此區區成績，原不值得注意與表揚，因為里程既短，所用材料，又係三十五磅之輕軌，有類他國之臨時運輸設備。但此項建設，在今日之中國，却非易事，民國成立至今，已二十二年，新軌之鐵路，除東三省外，就要推到杭江鐵路。說到鐵路之重要，幾於無人不知。民國元年，孫總理且辭去總統而屈就全國鐵路督辦，國人亦異口同聲，高唱鐵路救國，而歲月蹉跎，迄未能實行興築，直至二十年後，始有此小小之杭江鐵路，亦可以說是難能可貴！雖然里程祇達二百公里，鐵軌僅有三五磅，車輛祇及十五噸至二十噸，而不論國內國外，對此均十分注意，競以文字宣傳揄揚，其理由亦在於此。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圖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十期要目

- 服務鐵路人員應有之精神 曾養甫
- 人民如何利用並維護新式交通事業 金士宣
- 章制(六種)
- 會議紀錄
- 運輸課第十三次課務會議紀錄
- 工作概況
- 統計(表十一種)
- 附載 杭江鐵路沿線風景遊覽說明



因為鐵路之價值，不在表面之設備，而在建築與管理此鐵路之精神，有如觀察一個人，不應注意其現在之地位，而應注重其人格與志願。建築與管理鐵路之精神，不能使人感動，雖然用四十噸以上之車輛，一百二十磅之路軌，一小時能行駛七十英里，仍不能算得難能可貴之建設事業。

要討論建築與管理鐵路，應具何種精神，先須明瞭鐵路之性質。建築鐵路之目的，一方求其便利交通，一方須能適合營業之原則。換言之，經營鐵路，須先能適合營業原則，方可以達到便利交通之目的。故觀察鐵路之優劣，不在其設備之是否完全，而在其營業之能否獲利。杭江鐵路江關一段，投資達七百二十萬，利率在一分以上。祇須查其營業之收入，能否應付投資之利息，材料之折舊，管理之開支，即可斷定建築與管理此路精神之好壞，及成績之高下。須以此種眼光觀察鐵道，方能知其優劣之所在，京滬鐵路之設備，固然遠勝杭江鐵路，然其收入僅敷開支，利息既無着落，折舊更不必談，如此情形，實不能稱為合乎經營鐵路之原則。杭江鐵路之差強人意，即在認清經營鐵路之目的，在力求合乎營業機關之原則。人皆知蘇俄實行共產，以為不講利益；然其五年計劃之猛進，處處從

利益着想，火車定價，異常昂貴，一蛋之微，售洋五角，無他，非此不能適合營業之精神也。中國二十年來，不能積極建築鐵路，實因國人鑒於鐵路為虧本事業，不肯輕投資。據鐵道部之統計，全國鐵路資產為十萬萬，而負債反達十二萬萬，因此之故，明知中國非廣築鐵路，政治不易統一，經濟不易開發，教育不易普及，國防不易鞏固，而二十年來竟無新築之鐵路。

我國鐵路之有虧無盈，固由於連年內亂，軍運頻繁，實則經營管理之方，亦尚有研究改進之必要。管理鐵路，如能事事公正，人人努力，時時振作，必不至毫無辦法，雖不能多所盈餘，終可使收支適合。杭江路通車以來，所表現之成績，固不能說事事滿意，當然還有可以進步可以改良之處，而杜局長及各同事努力之精神，却能充分表現出來，以新創之鐵路，能有此種成績，却非易易。杭江鐵路與其他鐵路不同之點，就在此辦事之精神。現在金玉段不欠完成，各位訓練畢業，即為本路之中下級幹部職員。將來杭江鐵路能否達到理想之目的，是否值得社會之稱譽而無愧，其大部分責任却在各位肩上。各位須十分明瞭此小小杭江鐵路，關係國家之前途，民族之生命，須使其有

良好之成績。各位如無此種認識與志願，只求解決一己之生活與出路，即有設備最完善之鐵路，亦屬無裨於國家社會。本人對於此路，具有絕大希望，時時刻刻希望他為總理建築十萬英里鐵路之起點。

因為希望此路之成功，就聯想到各位責任之重大，此路之成功，亦即是各位之成功。

各位在此訓練，定期不過六月，現在已過一半。須知六月之訓練，並非即能成鐵路專家，所學到的，還是一些鐵路之營業常識，若論心理鐵路之經驗，在鐵路服務較久之工人，或者較各位充足。故訓練之最大意義，為確立服務之志願與決心。訓練各位之目的，在考核各位之身心思想與行為，能擔負此重大責任與否，至管理鐵路之經驗與知識，還仗各位繼續不斷的努力與奮鬥。將來出去服務，須日夜想到責任之重大，知識之有限，不知即問，不能即學，才有進步。各位在此訓練時期，須先明瞭做事之道，立定做人做事之志，須一心一德使杭江鐵路成為我國之模範；若無此種認識，只求地位之優越，待遇之豐富，非特有背訓練之意義，杭江鐵路且將斷送於各位之手。本人對於鐵路之經營，固無經驗，對於經營鐵路之原理，及服務

鐵路易犯之流弊，却看得十分透澈。現在服務鐵路人員之通病，不外下列四種：

第一種是自私，不求鐵路整個之利益，但思從鐵路求得本身之利益；第二種是懶惰，應該改良，不求改良，應該進步，不謀進步，本人嘗在某路乘三等客車，車上污穢不堪，使工人掃除，而察其顏色，很不願意，以為車廂原不能永久清潔，掃除亦屬徒然。此固工人之懶惰，然亦可見站長以及員司之怠於督責；第三種是舞弊，此為我國鐵路腐敗之最大原因，私運貨物，索取回扣，簡直視為應得之收入。私囊固飽，而鐵路本身遂大受影響。第四種是守舊。經理之方法，營業之規章，一循成例，不知改進，鐵路自無進步可言。

我國經營鐵路之通病，以上四端最為普遍。此固我國民族之劣根性，不特服務鐵路人員為然，長此不改，無論何項事業，永無進步之望。各位將來服務本路，須絕對不犯上述幾種毛病，要反其道而行之，他人自私，我能公正，他人懶惰，我偏振作，他人舞弊，我主廉潔，他人守舊，我求進取，能夠如此，鐵路才有成績，國家民族才有辦法，先求本身之公正振作廉潔努力，再去感動他人，轉移

風氣，不特各位個人與杭江鐵路得到利益處，即國家民族均有無窮希望。各位訓練時期甚短，本人與各位談話時機

人民應如何利用並維護新式交通事業？

金華浙東民報發刊詞

吾浙東舊金衢嚴處各屬人民，今日而得享受鐵路公路長途電話等新式交通之便利，實超乎一般人之希望。猶憶三五年前，交通阻塞，行旅艱難，出外營生，必須徒步，或代之以輻，日行不及百里，耗時費錢，及所受痛苦，今人多能歷歷道之。至商貨往來，全恃船筏肩挑，運輸遲慢，運費昂貴，以故上江農產，不能源源運出，商業範圍狹小，工業技藝守舊，機器工業尙未舉辦，生產消費，不得調和，地方經濟，極其凋敝。且以方言不通，鮮與外界接觸，民智阻塞，教育落後，較之杭嘉湖甯紹諸屬，瞠乎莫及。直至近四年來，吾省建設當局以浙東西平衡發展為政策，加以四屬毗連贛閩，政治軍事，均關緊要，乃大舉興修公路鐵路以及長途電話，以應其需要。計公路之成者，有以蘭谿為出發點之衢關，衢常，常玉，衢廣，江山浦城（一段完成）等線，以通閩贛兩省，及以金華為出發點之金

亦甚少，希望各位將本人今日所言，仔細體認，努力實行。

金士宣

武永，永紹，及即將完工之縉麗等線，並擬自麗水延長通至溫州。又以義烏為出發點，現在建築中之義東，東長兩路，以通嵊紹甬各地。鐵路則有杭江鐵路已成之杭蘭段，及行將完成定於明年元旦通車之金玉段。於是公路鐵路，縱橫聯絡，儼成網系，下達杭滬甬紹，上通閩贛兩省及溫州，昔之嘆行路難者，今則千里如庭戶矣。此豈吾四屬人民始料所及也。在今日中國經濟凋敝時期，吾四屬人民得有如許新式交通，實屬吾人之大幸運，自應善為利用，並竭力維護之，以冀此項新式交通事業之基礎日臻鞏固，並謀其擴充改良，使成為吾農工商業發展之前驅也。今特提出三點，以與我鄉人共商之。

（一）研究交通 人民欲利用維護新式交通事業，則非先加研究不克奏功。蓋公路，鐵路，電報，電話，均屬專門技術，建設固屬不易，建設以後，求其管理得法，達於

最高之效能，人民獲得最大之利益，尤屬難能可貴。端賴各交通當局及人民互相瞭解彼此之問題，協力合作者也。然吾鄉人對於交通事業，向無研究，其創辦也，不迎不拒，其管理也，不問不問，遇有不適意時，徒懷怨尤之意，不明其究竟，不探其理由，此項觀念，必須徹底更改，各縣政府，商會，農會，學校，及其他人民團體，亟應組織交通研究機關，或搜集各項交通書報刊物章程，或邀請交通專家定期演講，或組織參觀團體，互相探討，貢獻意見，以備採擇，如此方可享受最經濟之利用，並盡力於維護也。

(二)利用交通 交通之建設，於供社會人民之利用，吾人於詳加研究之後，尤當因時因地，善為利用。現代新式交通利器，如電報電話，係屬通訊，利用較易，公路則以運客為主要業務，運貨多未舉辦，故欲加利用，亦尚單簡。惟鐵路為大規模之運輸機關，設備管理，均較繁難，客貨運輸，兩者兼重，而在業務上，實以運貨為最重要。杭江鐵路杭蘭段通車以來，已將兩載，客運業務，已稱發達，誠以沿線人民對於鐵路運輸之舒適，迅速，經濟三項優點，頗能明瞭，因知利用，殊足慶幸。但貨物運輸，尚

未能有同等之發展，實以沿線人民尚未明瞭鐵路運輸之辦法，手續，及貨運價目，抑於鐵路運輸之安全，迅速，經濟三項優點，未有深切認識，惟知蹈常習故，沿用船筏，安於舊式交通，此即地方經濟不能達於迅速發展之故也。夫吾四屬農工商業，現只農業一項，尚較發達，對於農產輸出，如不能利用新式交通，則其推銷緩滯，已不待言。同時需要物品之輸入，亦感不暢，長此以往，不但工商業難望發展，即農業亦恐難有長足之進步，是誠亟當捨舊趨新，善謀利用者也。

(三)維護交通 交通事業本具永久性質之公共事業，苟僅知利用，而不知維護，則交通事業在物質上及精神上必有破壞摧殘之一日，蓋交通機關之自身維護能力有限，遇有惡劣環境，其應付能力有時而窮，證之中國各鐵路及各省公路之現狀，實非杞憂。故必人民全體及地方行政機關等，予以協助及監督，始克造成鞏固之基礎，常隨人民之需要，而謀發展，所謂協助，乃交通機關對於本身及界外之設備，如路基橋樑軌道之保護，車站以外行道之修闢，代步之籌辦，沿途電桿電線之維持等等，又關於交通之管理，如地方秩序安甯之維持，運輸設備之利用，運輸規

章之遵守，公務人員紀律之維持，公正之建議與批評，均有賴於各界人士之協助處理，始臻完善，所謂監督，乃交通機關之設備管理，自必以人民之需要為依據，雖以國營或省營之故，容有近於衙門化，或失於壟斷之處，故人民對於交通事業，不能完全聽任主管機關之自動辦理，應抱

章 則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國內大學畢業生實習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國內大學畢業生所學為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鐵道

管理等科系由原校具函介紹經本局許可前來從事
實地練習者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實習生報到後檢驗身體合格即由本局按照所習學

科及規定實習程序指派主管課督飭逐項分期實習
以所習學科得全部證驗之機會為主要目的

各項實習程序另訂之

第三條 實習時應注重下級員司及工匠之工作其實習期限

暫定為一年

第四條 實習生在某一部份實習期內應由主管課指定該部

匹夫有責之志，隨時加以監督，期能次第興革，漸臻完善，庶幾交通事業，能適應於地方。觀夫歐美各國交通事業之蒸蒸日上，設備管理，鮮有不適宜於人民者，是皆其人民之輿論及監督有以致之也。

分首領或富於學識經驗人員負責指導並考核其勤

惰與成績

第五條 實習生應絕對服務主管長官及指導員之指揮並遵

守本路一切章程

第六條 實習生在練習期間應將練習事項及心得隨時編為

日記於月終彙集并附實習事項撮要交由指導員轉

送主管長官核閱並加具考語呈局查核

第七條 實習生如不聽指揮潛心實習經主管長官或指導人

員認為成績不良應由局予以警戒如再不勤奮實習
得延長其實習期限至多一年經延期後仍無造就希

第八條 望者當予斥退並臚列事實函請原校追回該生在實習期內所領津貼費用
倘無正當理由半途不願實習或擅自脫離他就者亦請原校同樣辦理
實習生在練習某項工作時對於指導員有所請益如該指導員不肯詳為講授或任意敷衍塞責得由該生報告主管長官或呈請局長辦理

第九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內月給津貼費五十員
第十條 實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得授相當實職其加薪晉級及考成績各辦法均照本局現行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實習生實習期滿時之總報告應多抄一份由局轉送原校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廳修改之

土 木 科 實 習 生 實 習 程 序

- 1. 期限一年
- 2. 實習程序

實 習 程 序	實 習 事 項	實 習 期 限
工 務 課 定 股	1. 配製晒圖紙，晒圖，英華字碼之練習。 2. 摹圖。 3. 各種測量儀器之校準及整理，鐵路測量實習。 4. 土石方之計算，各種預算之編製，房屋設計各種車站設備之設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二 月 二 月
工 務 指 計 股	5. 橋梁涵洞水管設計橋梁涵洞水管預算之編製 6. 各種工程或材料之檢驗各種工程施工之手續及工程統計 7. 線路之巡察橋梁之檢驗列車出險之救濟搶險工程之實施軌道之改釘轉轍器之裝拆及各種軌道器具應用之實習 8. 補釘路線中心橋樑探險橋基鋪釘便道塔設便橋或道木墩督察各項工程測製竣工圖	二 月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二 月
工 務 時 計 股		二 月
橋 樑 考 工		二 月

機械科實習生實習程序

- 一、擦車及暗記機車名稱 一個月
- 二、研究機車各部構造作與檢修 二個月
- 三、練習投煤與生火調車 二個月
- 四、服務司爐(應歷里程六千公里) 三個月
- 五、應司機考試及練習開車 二個月
- 六、服務司機(應歷里程三千公里) 二個月

附註 實習期內應依上列次序逐項練習第一項至第三

項練習期滿後均應加以考試第五項考試及格者
 方許練習開車否則須服務司爐滿六千公里重行
 考試第六項服務司機滿三千公里後如果行車安
 全毫無過失當給以司機許可否則應重新練習至
 絕無過失為止

管理科實習生實習程序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機務藝員養成班暫行章程

一、宗旨

第一條 本路以路線延長業務日繁特設機務藝員養成班以

造就職工人才為宗旨

二、組織

一、車務實習

- | | |
|--------------|-------|
| (一)客票 | 實習半個月 |
| (二)行李包件票 | 一個月 |
| (三)貨票 | 一個月 |
| (四)貨物過磅及檢定等級 | 一個月 |
| (五)監視裝卸貨物 | 一個月 |
| (六)隨車押運行李包件 | 一個月 |
| (七)隨車查驗客票 | 一個月 |
| (八)隨車隊長工作 | 一個月 |
| (九)調車 | 半個月 |
| (十)電訊 | 半個月 |
| 二、帳務實習 | |
| 票務 | 半個月 |
| 客帳 | 一個月 |
| 貨帳 | 一個月 |
| 聯運帳 | 一個月 |

第二條 本養成班設主任一人綜理本班一切事務教務主任

一人綜理教務并有稽查教員勤惰考驗學生成績之權責及職掌籌備及布置事宜訓育主任一人綜理訓育事務負責考核并糾正學生之品行紀律及約束學生在膳堂宿舍之行動以及課外之運動事務員一人承各主任之命助理一切事宜教員若干人視課目繁簡為增添有約束學生之權責

第三條 本養成班教職各員由本路遴選職員兼充不另支給薪津若有不敷分配時得聘請其他人員担任之

第四條 本養成班養成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五條 學生名額定為男生四十名

三、招生

第六條 投考學生以初中畢業得有文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健全並無傳染疾病及不良嗜好者為合格

第七條 投考學生應繳畢業文憑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報名費一元通訊報名者須附回件掛號郵資文憑相片等不全者無效又報名費及相片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入學考試課目(一)國文(二)數學(三)英文(四)理化(五)體格檢驗(六)口試

四、入學

第九條 凡錄取學生應一次繳足以下各費方得入學否則即以備取遞補

甲、膳費四十二元(每月七元)

乙、宿費三元

丙、制服費十二元

丁、書籍自備

第十條 凡錄取學生須填入學志願書遵守本路一切規章法令并須有殷實商號作保由商號主人填具學生保證書凡遇學生有損壞本路物品須令賠償者及因重大過失而被除名時應加倍繳還養成班間之一切費用保證人均應負完全責任

五、課程

第十一條 本養成班規定課目及每週授課鐘點與講授範圍如下

課 目	每 週 授 課 鐘 點	講 授 範 圍
演 講	二	演講關於本路最近之發展及重大事務并及機務技術上之常識
服 務 須 知	一	關於機務員工服務必須遵守規律及應有之常識
行 車 規 章	三	講解本路須行之行車規章注意司機可爐及驗車匠之責任部份尤須注意處理行車事變發生以後及其防止避免之辦法
機 車 概 要	三	機車各部之構造挽力阻力之計算及其影響蒸汽引擎及韋氏氣瓶之原理及其運用
機 車 修 理 及 保 養	二	此二項課目講解機車車輛損壞之原因及其避免之方法及不幸損壞以後講解修理之程序車輛修理
車 輛 修 理 及 保 養	二	及方法並須輔以實習俾資醒悟而生興趣
電 氣 機 械	二	關於電氣基本原理電燈線路之裝置及修理電機之原理運用及修理
機 械 圖 樣	二	注意機械圖樣之認識及有依照圖樣施工之能力
鐵 路 工 程	二	土木工程之軌道橋梁普通常識及本路路線改變灣道之情形
鐵 路 概 要	二	關於鐵路歷史運輸營業組織及政策
實 習 工 作	十二	注意機車車輛之裝置檢驗鑲配及機車升火洗刷油潤駕駛各種實習工作
國 語	一	注重讀音之準確及言語之簡切以便養成期滿後執行職務時不致因言論隔膜而生阻礙
數 學	二	以幾何三角普通常識為主庶幾於工程上應用數學不致茫然并先授以中英法三種度量衡制度及其互積計算方法

總計 課目十三每週授課鐘點三十六

第十二條 本養成班每月最後一星期中仍照每週授課時刻

舉行月考一次

第十三條 每門學課平均分數以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

者為不及格如有三課連續二個月不及格者應即令

其停學

第十四條 本養成班於六個月養成期滿後舉行大考一次

第十五條 學生成績以六個月考平均分數作十分之六養成期滿後大考分數作十分之四

第十六條 學生養成期滿成績總平均分數得六十分者為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超等九十分以上者為特等

第十七條 學生養成期滿成績在及格以上者得給予本養成班畢業證書

六、懲戒

第十八條 學生遇有本人疾病或父母喪必須請假者應將證明書件呈由教務主任驗明給假其他事假一律不准凡未經准假擅自離校者以曠課論

第十九條 學生曠課一月中至十二點鐘者扣是月月考分數百分之十至二十四點鐘者扣是月月考分數百分之

二十至四十點鐘者除名

第二十條 學生記小過三次或大過二次者開革

第二十一條 學生無故中途退學或在養成期間及任職三年內自行請退或養成期間及任職三年內有舞弊瀆職及違背本路規章法令等重大過失因而開除者均令加倍賠償養成期間一切養成費用此項養成費每人每月作十元計算六個月共計六十元

七、待遇

第二十二條 學生養成期滿成績及格者即按其成績等級酌派機廠機段工作

第二十三條 學生於養成期內自始至終未嘗缺課告假并未受申斥及記過處分者准以加一等畢業其畢業成績在超等或特等及實習工作異常勤奮認為滿意者得破格提前擢升高等職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路局修正之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路警訓練班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班以教授路警勤務上必須之學科術科養成鐵路

警察人材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二條 本班設立主任一員教務主任一員訓育主任一人由局長委派分別總理協理全班教務及訓育及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三條 本班設隊長一員區隊長二員由主任遴選呈請派充承主任之命分任管理訓練及所定術科事宜

第四條 本班設教員若干員由主任遴選呈請派充按照主任規定課程就所擔任學科分別教授

第五條 本班設事務員一員由主任遴選呈請派充承主任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班學科講義及術科預定實施表均由教員隊長編造呈送主任核定

第三章 學制及考試

第七條 本班學警之訓練分招考及抽調兩種其肄業期間均定為三個月

第八條 本班課程其科目如左

1. 學科、黨講、警察學大意、遠警野法、刑法大意、刑訴法摘要、路警服務規則、運輸常識及規則、偵探須知、報告程式、精神講話、

2. 術科、制式教練、野外演習、技術(國術捕繩)

第九條 本班學警考試分為左列三種

一、入學試驗 二、臨時試驗 三、畢業試驗

第十條 入學試驗悉照本班招考學警簡章辦理其簡章另定之

第十一條 臨時試驗於每月終就授課時間行之如有四科不及六十分者即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畢業試驗分甲乙丙三等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開除之

第十三條 試驗成績以學術二分之一操行二分之一平均計算之

第十四條 學警畢業後即派往外段服務其等級依照訓練成績評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班教練員除必須新委外以本路原有員司兼任為原則不另給薪津

第十六條 招收入班學警所有伙食概歸自備其餘制服書籍雜費均由班供給

第十七條 抽調入班學警仍支原有薪津但須照扣伙食

第十八條 學警入班後如有自動中途退學或派職後因過失

開革者其在班一切費用勸令補保賠償之

前項賠償費自入班之日起每月以十元三月以三十元計算但未滿一月者亦以一月論如有携帶服裝公物者另行估價著補保賠償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班一切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本路工務人工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條文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頒布

修正本路工務人工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甲乙兩種人工給假辦法除應依照「工區夫役給假原則」辦理外並由工區主

任發給准假條交工目收執以便隨時交人工稽查核閱并於人工日報單考查簿上蓋章負責證明」

兵 役 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

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

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為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

格者入營服現役為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

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

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為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

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

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

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人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為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杭江鐵路救急藥箱保管規則

一、本路為備臨時救治鐵路員工及旅客緊急病傷起見於車站或列車上放置救急藥箱依本規則保管之

二、救急藥箱設於車站者由站長負責保管設於列車者由簽收站長或車隊長負責保管凡列車於起站出發前或到達終點站後應由當值站長車隊長將該次車上設有之救急藥箱按列車傳品同樣授受簽收

三、每一藥箱內貯置之藥品及器械均有數量及功效用法清單粘貼藥箱上蓋內面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凡動用箱內藥品均應隨時詳填報告單并按旬彙總一次另照用去數量填具領單一併由站送請車務股核銷後將具領藥品發給補足藥箱應存數量

前項報告單車隊長應於該次列車行程完畢送交終點站站長代為按旬彙轉并代將應領藥品填附具領請領轉給報告單具領單均以每一藥箱為單位
單式另定之

五、救急藥箱藥品應以治療急病傷為限其用法及施用數量

并應依照用法表之規定不得任意散取
 六、藥箱應妥為封置於適當地位以免因潮濕或燥熱變更藥性
 七、藥箱及箱內藥品器械為因保管不當致遭授失或任意耗

會議紀錄

運輸課第十二次課務會議紀錄

七月三日上午八時

費應照本路運輸課員工獎懲規則處罰標準表之規定責
 令保管人賠償並予以相當懲處
 八、本規則自局令公布之日施行

(一)金課長提議 本課各股段站間上下行公文應詳細規定
 送交及抄送程序以免周折延誤或互置不辦案
 議決 本課各股以車務股事務最繁故公文亦最多該股會

於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Ⅲ15一號令發「各段
 站公文往回程序及格式」飭各段站遵照在案惟查
 日久多有疏忽亟當再飭注意其中關於「查復及呈
 報兩種事項」下所定送達方法尤當切實遵照以利
 辦公附抄「查復事項及呈報事項」原條文於後

(寅)查復事項
 (甲)由站呈復者 站—段(正本)—課股(正本由
 副本)—段簽註)

(乙)由段呈復者 段—課股
 (丙)由站奉課服令須速復者 站—課股(正本)
 (丁)由站奉段令呈復者 站—段

(卯)呈報事項
 (甲)例行事項 段—課股(正本)
 (乙)全 上 站—段(正本)
 (丙)全 上 站—課股(正本)
 (丁)陳述意見或其他事項 站—段
 (戊)全 上 站—段—課股

(二)金課長提議 貨物貼簽在貨車運輸通則及貨車負責運

輸通則均規定由物主自繫本路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甲)除由貨主自置之貨物貼簽外本路仍須另繫掛特製之貨物貼簽不得疏漏

(乙)本路繫掛貨物貼簽應於貨車運輸辦事細則中增加條文俾有根據

(三)霍主任提議 據商務員李培壽稱永康武義縉雲等處貨運甚多因人民知識淺陋多未明路運情形請設立商務代辦所以資招徠經查設立商務代辦所尙多困難但應如何設法招徠請公決案

(四)婁段長轉據塘雅站長張頌然提議 請試辦商務代辦所案

合併討論議決 商務代辦所有鐵路自辦及委託代辦兩種鐵路自辦時經費較大委託代辦時亦有困難暫予保留討論

(五)劉段長提議 因本路與京滬滬杭辦理三路客貨聯運開口站事爲較繁請酌添站員夫各一名以利工作案

議決 准由他站調派站務司事及站夫各一人

(六)劉段長提議 請添設滄江站燈光燈以策安全案

議決 函請工務課添設

(七)劉段長提議 各站貨棧不甚嚴密應請如何設法補救案

(八)劉段長轉據臨浦站長薛大猷提議 各站貨棧玻璃窗應請轉函工務段從速訂死以防盜竊案

(九)婁段長轉據義烏站長紀儀甫提議 各站貨棧之玻璃窗多不堅固窗框之墻壁銜接處亦多有隙縫而窗裏面之插銷尤屬不牢用力猛推即易開啓擬請加設鐵欄杆或鉛絲網以防不虞案

(十)曹稽查提議 各站貨棧上部均係玻璃窗且皆能開啓實難免進入偷竊應加設鐵棍以資防範案

合併討論議決 本課已函商工務課修改

(十一)劉段長轉據江邊站長周家正提議 客車運輸簾器按容積計算運貨往往超過物品原價又各站度量容積若尺寸之間相差少許則運費即不相同致旅客屢有煩言擬請規定劃一辦法以期合宜案

議決 客車地位有限簾器較同重量之物品佔用地位甚大當按部須通則所定度量容積計費所請應毋庸議

(十二)劉段長轉據江邊站長周家正提議 腳踏車運價客車及貨車均規定爲每公里大洋二分貨車應否酌

減案

議決 不改因部定價目原意即係對於不加包裝而不易運送之物品特核定高價以示限制

(十三)劉段長轉據江邊站長周家正提議 本路各種規章增加修改者極多擬請編印成冊售給路員以備查閱案

閱案

議決 (甲)關於車務者業經編印章程則令告彙編一種發用

(乙)并由車務股嗣後在相當期間內續行編印

(丙)關於本路一般者函商總務課將本路規章彙覽續印

(十四)劉段長轉據江邊站長周家正提議 國語電報請先從

行車(關於掛車加連)電報試辦以期逐漸更改案

議決 緩辦

(十五)劉段長轉據臨浦站長蔣大猷提議 請禁止車僮車役

及茶役跳車以免出險案

議決 通飭禁止

(十六)劉段長轉據臨浦站長蔣大猷提議 臨浦站入站小販

售品不潔有碍衛生且均係老婦幼女尤不雅觀

擬請取消案

議決 臨浦站入站小販營業執照應予取消只准在站台欄

售賣

(十七)劉段長轉據臨浦站長蔣大猷提議 請將收票員報告

單直接由駐站路警填寫以清手續案

議決 收票員報告仍由站長填寫以資慎重

(十八)劉段長轉據直埠站長陸萬鑫提議 尖直間及直諸間

里程較長一遇列車交會須延候至一點餘鐘故

涇池白門二站應改用行車制以期迅速而免旅

客噴言案

(十九)劉段長轉據諸暨站長趙潭提議 請在直埠諸暨間白

門增修岔道以便列車交會而免延候時刻案

合併討論議決 俟金玉段通車後再議

(二十)劉段長轉據諸暨站長趙潭提議 諸暨站廁所急待設

置以便行旅應請實行案

議決 仍應由諸暨站再向當地農民接洽辦理

(二十一)劉段長轉據諸暨站長趙潭提議 諸暨出產大宗之

絲繭茶惟鄉民多不諳悉運價擬請各物運價印

刷詳明函送縣政府轉發各鄉各區鎮所長傳知

俾免受轉運商廠蔽案

議決 本路前已擬特印本路至各站貨物運價表并經營業主

任擬妥即係此意嗣以金玉段不久通車擬俟金玉段運

價制定後再行印製此項分站運價表分發各站并分送

當地農工商民備用該站長所請自當一併辦理

(二十一)劉段長轉據諸暨站長趙澤提議 諸暨站收票欄門

上擬請添蓋兩欄案

議決 各大站收票欄門均未設雨棚俟金玉段完成後再商工

務課添設

(二十三)婁段長提議 擬請通飭各站長對於站夫授以開夫

應有知識并實習以備新線之用案

議決 由各站長擇尤教導及監督實習并由各主管段長酌定

時期加以攷試呈報車務股彙核

(二十四)婁段長提議 客車內隨車稽查兵之座位有無規定

之必要案

議決 客車內隨車稽查兵座位業經規定在二等守車之三等

客座應再通飭各車隊長查票員隨時知照隨車稽查兵

按照坐息以維秩序

(二十五)婁段長提議 夏季頭等飯車內或因靠近廚房熱氣

薰蒸對於旅客似感不便宜如何補救案

議決 (甲)頭等廚房火爐板壁已隔石棉四寸似不至傳熱車

內暑熱實係天氣致然應日間開用電扇

(乙)於新改裝之四輛守車內加設電線增裝電燈以資

聯接

(丙)各車電燈扇開關分機之使用方法應由驗車所指

派人員分批指導各車隊長車僮車役等知曉其每

批應受指導之人數名單由車務股先期送交驗車

所以便照辦

(二十六)婁段長提議 孩童票原規定未滿四歲者免費已滿

四歲未滿十二歲者半票但我國人民例有虛歲

以致執行時屢生爭執擬請詳為解釋以免站車

人員誤會案

議決 孩童乘車免費或半票應以實際未滿四歲未滿十二歲

為標準以符部頒客車運輸通則之原意

(二十七)婁段長轉據義烏站長紀儀甫提議 本路現在繫掛

貨物之貼簽係借一行李貼簽極易脫落點交因

難且每張填寫起迄站名票號件數日期一遇貨

多耗時費事擬請改印薄紙訂冊式其格式大小

仍與現用者同用時可襯紙複寫粘貼貨物以期

手續簡便價值較廉案

議決 本路貨物貼簽業已印妥發用該站長所請辦法應毋庸

議

(二十八) 婁段長轉據塘雅站長張頌然提議 車站時刻關係

行車至為緊要可否於各站裝置對錶電鈴以資

校準案

議決 查車務股現在對錶辦法係除工務線電話及靜江蘇溪

間各站均由車務股以電話直接校對外其餘義亭孝順

塘雅各站係由義烏站以電話轉校竹馬館站係由金華

站以電話轉校應查明義烏對於塘雅等站是否每日按

規定轉校至塘雅站長所請裝置電鈴辦法應毋庸辦

(二十九) 婁段長轉據金華站長顧名實提議 各工務段及其

他處所寄遞零星材料每以一件內包含之數目

填入票內致點交計數至為困難擬請轉函各工

務段及其他處所務按整件填票以免誤會案

議決 運送本路零星材料點數收交不必更改手續雖繁較為

慎重

(三十) 婁段長轉金華站長顧名實提議 運送公務貨物時有

因積裝上車而不及填發公務貨票至中轉站時

難以辦理中轉至到達站時更無法通知收貨人

致延誤卸車即或代予卸車亦時因無處堆置散

失堪慮擬請通飭各站務須按照規定手續使公

務貨票隨貨交車運交到達站如遇實須急運而

起運處所不及將公務寄貨人聲明書填送時應

由起運站暫具便條開明各項隨貨交車以免處

理困難并延誤車輛案

議決

函請工務課及材料總所并令飭機務材料所於託運公

務貨物時須附填妥之公務寄貨人聲明書一併送站以

(三十一) 婁段長轉據金華站長顧名實提議 本路貨車運輸

辦事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凡用敞車或平車裝載

貨物至高不得超過二公尺惟查木竹裝載平車

如高至二公尺中途行駛必向下沉壓一遇灣道

亦必向兩旁傾擠或至拆斷插柱擬請另規定木

竹裝車限度以免發生危險案

議決

凡用敞車或平車裝載散裝之貨物應於二公尺高度以

(三十二) 曹稽查提議 本路各站候車室甚小不能容納多數

旅客而月台雨蓬之下又無坐位旅客購票後候車往往在月台上站立數小時應函請工務課於江邊諸暨蘇溪義烏金華蘭谿等數大站月台雨蓬下添設坐凳以便行旅案

議決 函商工務科於江邊蘇義金蘭各站雨棚下之立柱間酌添設木樑二條

(三十三)曹稽查提議 現在各車站列車人員之制服不按规定穿着任意更換或褂子與褲子不同或帽子與衣服各異殊不整齊有礙觀瞻應請嚴令劃一以資整頓案

議決 鐵路發給制服制帽為整齊識別起見工作時間必須完全佩穿不得自行另造更不得自鑲帽邊飭車務股通飭整頓

(三十四)曹稽查提議 本路行車規章耳聽號誌之號筒已改為擊點按照所定站上擊點後間天應即回點然此種回點辦法迄未實行將來難免發生事變應請照章實行案

議決 飭由車務股通飭各站長遵照實行并由車務段長查察糾正

(三十五)李主任臨時提議 路警收驗客票關係對外應如何訓練以資應付適宜案

議決 (甲)於江邊諸暨蘇溪義烏金華蘭谿六站各指定驗票警察一人先調股訓練再派工作

(乙)驗票警察發給「收驗客票」字樣之臂章於執行職務時佩帶

(丙)驗票警察應受主管巡長兼受駐在站長之指揮監督遇有困難及事端應報告雙方俾負責處理及盡力補助

(丁)各站警察應認識當地政軍官長(如縣長公安局長駐軍官長等)遇入車站應表示敬禮以聯情感但不得免予收驗客票

(戊)各站當地黨政軍首領或黨政軍團體結隊入站接送旅客時應購月台票問題另案呈局辦理

(三十六)李主任臨時提議 六月二十九日蕭稽查在義烏交際外人持用公務乘車證案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甲)該案交曹稽查查明以憑核辦
(乙)站長警察關係服務規則應予規定俾有標準查站長與駐站警察在服務上發生關聯者不外(1)收

驗客票(2)看管貨物(3)違警事件(4)旅客無票或越站越級乘車(5)不聽指揮等項均應列入規則內并分別定明何者歸股何者歸段或站處理此項規則應由警股擬稿車務股會簽呈課核轉公布施行

(三十七)李主任臨時提議 警務股電話機係通雙線極感嘈雜又蕭山警務用電話機接線不便均應予改裝案

議決 (甲)警務股電話線因為預算所限現難改裝蕭山警務用電話線如欲改裝所費尤鉅更難實行
(乙)為補救起見應由車務股令飭江邊電話生注意迅速接線不得無故稽延

(三十八)浦段長臨時轉據驗車所工務員黃維炳提議 調車時須將貯氣筒內存氣拉放以免擦傷車輪應飭各站調車夫切實遵行案

議決 車務調車員工原即照辦茲再通飭各車隊長調車夫鈞夫切實注意遵行

(三十九)浦段長臨時轉據驗車所工務員黃維炳提議 本路修理車輛出入廠調送時間向無規定每因車站

調車或對站開車時間衝突修理車輛不及調送以致修理工作屢因延誤應請規定修理車輛出入廠調送時間至調送時可由驗車所派人引導以免危險案

議決 由機務段擬定江邊修理車輛調車辦法送車務股會核施行

(四十)曾主任臨時提議 本路現行貨運章則極為複雜引用困難應另編輯貨運章則彙編以資合用案

議決 應由車務股就貨運通則負責通則本路附則只摘其適用者編輯為貨車運輸通附則彙編一種印用

(四十一)曾主任臨時提議 據義烏義駕山航筏代表等稟請勿在東江橋而在義駕山設埠并自願修築碼頭應如何辦理案

該代表等所請不在本路範圍之內任其自築可也

(四十二)曾主任臨時提議 本路杭州總局辦公時間自七月一日起已改為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半至三時半江邊本課應否與改請公決案

議決 本課車機警三股均係行車主管機關且多數員司分住蕭山上午不便提早下午亦不便縮短仍照現行辦公鐘

點 辦 公

工 作 概 況

(甲) 一 閱 月 之 工 務

金 華 江 橋
工 程 最 近
狀 况

金華江橋工程，自開工至四月間，所有進行狀況業誌本月刊第七期中，嗣仍隨時督促努力進行，并以該橋橋面鋼梁工程，包商

楊子建業公司開工逾期，若不設法補救，深恐有誤完成，妨礙釘道，因飭該包商在該橋附近適宜地點，設立鋼料裝配廠，先行卸竣一部份，然後用平車裝運至橋邊，正道頂部裝吊，以期簡捷，且可因是避免，裝吊力加在新築成之洋灰橋座及橋墩，致受意外之損傷，并由堆積，裝配是項鋼料處所加鋪新軌，接連原設軌道，以便行駛平車運送材料，現該橋基礎部分，所有十一墩及甲乙兩橋座之開挖，基礎打洋灰等工程，均已於六月二十九日完全竣工，該橋橋面鋼梁部分，現已裝好五孔，第六孔亦已在安裝中。

釘 道 工
程 進 展
狀 况

查本路前為便利釘道及增加進展速度起見，將釘道材料酌量運輸，及需要情形，先期運存各地，以免有停工待料之虞，業誌前

期本刊中，嗣本局鑑於是項釘道工程，倘若逐步進展，則路線甚長，需時必多，深恐有誤通車期限，倘若各段同時開工釘道，則需工甚多，招雇不易，因決擬於預算範圍內招商領料承做，以便同時進展，計自金華江橋南岸至清洋橋北岸一段，發交包商高國承做，業已竣工衢州至東蹟口一段，發交包商鮑建唐承做，亦已開工，清洋橋南岸至衢州一段，及東蹟口至玉山一段，現正在詢價接洽中。

水 管 工
程 狀 况

金玉段水管工程招標發包經過各情形業誌本月刊第五期中，是項合同簽訂後規定應於三月十四日開工，一面檢同該項合同呈報建設廳，嗣於三月十五日，奉建設廳第三六〇六號指令核准，惟該公司因簽訂合同後，連旬霖雨江水陡漲，黃沙石子多被水湮沒，以是稽延，故遲至四月一日方始正式開工，當經責令加工趕趕，仍應如限完成，以免有誤釘道，至為便利指揮監督起見，飭該公司每一分段派駐負責代表一

人以便接洽，現鑄造部分計第一二三四等分段均已完成，第五分段已完成百分之六十，第六分段已完成百分之五十五，第七分段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五，第八分段已完成百分之三十五，安置部份第一二三四等分段已大致就緒，第五六七八等分段亦已分別趨趕中。

**第七分段
小橋及芝
溪橋分別
開工**

本路金玉段各分段小橋招標發包之經過，及第二段芝溪橋第七分段各小橋標價，雖迭經商減，仍超出預算甚鉅，因決擬雇工自做，各情形業已先後分誌本月刊第六第七兩期中，是項自做工程，亦經呈奉建設應第四七四七號指令核准在案，常即將各項材料分別詢價，詳加審核，先後填單訂購，限期運送工地以利進行，惟以是時適值農忙之際，招工不易

(乙) 一 閱 月 之 會 計

**函請銀團
撥付盤石
輪取價款**

查本路為開口至靜江站運渡客貨起見，經向杭州電氣公司商讓磐石號輪船一艘，鐵駁六隻，業已雙方簽訂合同，正式讓渡，依照合同，應付讓價洋二萬八千元，並分担搬運費約洋六百元，合計共洋二萬八千六百元，分六個月支付，刻已呈奉

，因決於預算範圍之內，採用領料包工辦法招商承做，以期得如限完成，結果第七分段桐嶺河下浦河兩橋，由包商劉義高領料承做，落馬河，增福河，嚴村河三橋，由包商田維恩領料承做，芝溪橋因工程比較艱鉅重要，故仍由本局雇工自做，並指派工程司李仁常駐該橋監督指揮工程之進行，以資鄭重，現均已分別開工。

**西興客車
木工廠發
包承做**

本路江蘭段西興江邊客車廠房屋工程，前經擬訂設計編具預算，呈奉建設廳核准，并飭先行籌備，俟二十二年開始再行興築在案，茲者金玉段各項車輛亟待裝配，是項工程實屬未便再緩，經詢價商減，結果發交包商樓發記承做，並規定於八月六日正式開工，現正簽訂合同呈請建設廳核准中。

**核結五
月份營
業進款**

建設廳令准，並函商銀團允予查照第一次透支墊款合同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在本路營業收入戶，如數撥付還局，以便分期支付矣。
本年五月份江蘭段營業進款，刻已全數結出，計客運收入銀八萬七千八百四十一元三角七分，貨運收入銀三萬零零五十四元五

角一分，雜項收入銀八百二十八元八角八分，綜計共收入銀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四元七角六分，惟內有軍運半價記賬計銀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元九角。

具領金玉

本路金玉段六月份工程費，依照國內建

段六月份

築費應需款額分配表，應由銀團在續借款二百五十萬元內撥付銀二十二萬元，現此款已

奉 建設廳通知，轉函銀團照數撥付，並於日前由本課派員逕向杭州中國銀行如數領取到局，以應支付矣。

派員會同點查材料

本路各處所存材料，照例每半年派員查點一次，現以年度終結，兩應舉行點查，以明實在，刻經本課函請總務課派材料股課員

華樹基，於日內會同出發點查存料具報核辦。

本路匯費

本路近奉 建設廳令開，承運中國銀行貨幣運費，准予按照五成計費，惟該行向來

減半計費

對於該路匯款，所收匯費殊嫌過高，除另與

該行洽商減低以資互惠外，仰即知照等因，當經本路一再函商銀行，請按本路運幣優待辦法，彼此均以五成核收，以示互惠各在案，刻准該行函復，除上海匯費仍照舊計算

(丙) 一閱月之運輸

外，所有本省上江一帶匯費，一律允以五成收費云。

美金兌價

近查美金匯兌率，日趨低落，每美金一元，僅折合國幣三元三角之譜，實為最近數

低落電呈

年以來最低之匯兌率，本路以金玉段訂購洋

松枕木價款，計共需付美金七萬三千餘元，倘若照此低落

價格結算，核與原預算約可節省國幣十餘萬元，頗為合算，刻已電呈 建設廳請予按照江關段處理，外洋料款舊案

，將前項應付未付枕木價款酌量情形，先行結價，以節公帑，並請轉飭購料委員會隨時注意，匯兌率與上海中國銀行接洽辦理。

行接洽辦理。

編製各項統計圖表

奉建設廳令，以本省省情展覽會，徵集鐵道長度及營業狀況，展覽材料，飭就主管事業範圍內，應行展覽之材料，呈候彙送等

因，本課遵經製就「兩年來運輸貨物噸數概況表」，「兩年來載運旅客人數比較表」，「兩年來客貨運輸營業進款圖表」，「兩年來營業進款與用款及淨利比較圖表」各一種，送請彙轉矣。

七月份之營業成績

本月營業狀況，因與上月受同一之影響，故仍屬清淡，然本月自一日截至二十日止，兩旬間客運現款收入五萬二千餘元，貨運現款收入一萬四千餘元，連同計賬及公務，共計收入六萬八千餘元，較諸上月前兩旬增多九千元之數，全月收入當可超過十萬元，至自本月一日開始辦理之三路貨物聯運，以適值淡期，且客商亦多未知曉，故收入甚微，此係開辦後必經之過程，未足為虞，本月客貨現款收入，在比例上貨款仍佔全部四分之一弱。

運送金玉段材料數量

本路訂購金玉段全部材料，在本路內計須裝運十五噸車，一千一百五十九車，自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止，已運金一百另七車，經登上月本刊，茲計自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運金鋼軌三十三車，枕木一百六十九車，道釘十二車，洋灰一車，鋼橋梁六車，共計二百二十一車，連前總計三百二十八車，計已運全部十分之三弱。

實行三路貨物聯運

查本路與京滬滬杭甬三路貨物聯運，已於七月一日起實行，除編訂各項規章外，為期客商容易了解聯運章程及計算聯運運費起

見，并刊行三路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摘要一種，詳載聯運辦法及運費雜費，分發各站發售。

豬牛鴨等牲畜儘先掛四次車

查本年六月五日運輸課第十二次課務會議，粵段長轉據蘇溪站長汪成志提議，近已天氣炎熱，十二次車行至晝間，酷日當空，整車牲畜恐易死亡，應請附掛四次車，當經議決，豬牛鴨各種牲畜車，應儘量先掛於四次車，以免日晒病亡，經飭各段站知照，并轉飭遵照矣。

試用職員及臨時工人使用公務乘車證辦法

照章使用公務乘車證，必須隨帶服務證，以資證明，惟查派赴各段站試用之職員，及臨時工人均不及領備服務證，實行時頗多困難，為補救上項困難起見，規定嗣後試用人員及臨時工人，如因公須在本路乘車者，除照章填寫給公務乘車證外，并由各填發處所給與證明，未領到服務證原由證明便條，俾查票員等憑以驗票放行，而杜冒用。

規定電報手續

查話機傳遞電報，每易發生錯誤，茲特規定電話傳抄電報應行遵守，各手續經飭電訊人員一體遵照，(一)電話傳抄電報時須聽明，並無他處通話方可傳抄電報，傳抄時必須雙方互通姓

名，書於報底以便稽考，(二)傳抄電報發音務須明晰，將字碼唸讀清楚，切勿草率含糊，如收報者未曾聽明，務宜詳加訊問，待收報者誦讀無誤再傳下文，收報畢，必須核對全文，以免有錯；(三)話機傳抄必須按字一一收發，雖有例行電報明知電碼者，亦須按字詳抄，切忌以意附會致滋錯誤。

購置輪

駁改名

本路開口靜江間客貨，向恃民船駁運載少行緩，且虞風險，現在開靜間運輸，日見發展，自當有以改良，茲經向杭州電廠商妥，讓渡磐石號輪船一隻及鐵駁六隻，加以油漆修整，并將輪船改名玉山號，用誌本路通車至終點之紀念，一俟修妥即可落水。

(丁) 一閱月之總務

呈請懲戒

查包商中南公司，承包金玉段橋梁工程，所需木料等項，由滬運杭，依照合同規定，曾向本局請給滬杭路半價運轉函件，交由永利轉連公司承運。詎該公司竟將同時運送杭州黃聚茂木行三寸厚十二寸寬十六尺長之跳板三十塊，混置一處，

添設車輛檢修所

主持。

本路客貨車輛之定期，臨時各種檢查修理，關係客貨運輸安全極為重要，特於機務段下添設車輛檢修所，委黎智長為主任負責

學警訓練班開始授課

金玉段計需路警六十名，又江蘭段路警缺額十四名，亦須補足，因決定招考高小畢業生設班教練，茲於七月十五十六兩日在杭州考試，投考者二百五十名，體格口試及筆試及格，錄取正取四十九名，備取二十九名，十八十九兩日在金華考試，投考者二百六十名，錄取正取二十五名，備取十六名，廿二廿三兩日在衢州考試，投考者一百零四名，錄取正取十六名，備取十名，以上正取各生，均定於八月一日開始訓練云。

冒稱本路材料，蒙蔽滬杭路局，擅用半價運照，運到杭州開口車站。事被本路查覺，顯係冒詐行為，殊屬不合。除分函警告永利公司，及通知黃聚茂木行外，并將該項跳板，全數扣留，呈請建設廳核准充公，發交錢江義渡辦事處應用，以警效尤，而昭慎重，現此案業奉廳令照准，并由

局分函該商及義渡辦事處知照矣。

函購料會

請迅購軌

行汽車

查本路金玉段釘道工程緊急，由衢縣而江山至玉山二段，里程頗遠，擬添購軌行汽車二輛，既能運送釘道材料，又可督促進行，是項請購單，已於本月感代電呈廳，惟該項汽車，待用甚急，日前曾派副工程司茅以新携函前往建廳購料會駐滬辦事處，請先會同詢購一輛應需，至尙有一輛，何時需要，以後再行函告。又原估每輛洋六千，現據茅工程司告知，似嫌過低，經函知購料會，請依照時價斟酌訂購。

呈請派兵

隨車稽查

維護交通

查本路江蘭段營業伊始，即蒙建廳依照鐵道軍運條例，並參酌本省情形，擬訂本路軍運規則，呈奉省政府咨准軍政部備案後，公布施行。惟此兩年以來，軍隊過境乘車，能依鐵道軍運條例第一條規定各款報請軍政部填發車照及運照者，百不得一。幸而大批軍隊，及整宗軍用品，需車裝運之時，尙知先期函告，本局接到通知以後，無不儘量調車備用，故鮮倉卒不及，發生誤會之處，至有少數軍隊，及身着軍服單行之軍人，一言不合，輒施強暴，然猶知其爲軍人也。其最感困難者，厥爲不着軍服之便衣軍人，往來乘車，多

不遵守旅客規則，稍予理論，則必大肆謾罵，甚至拔槍威嚇，毆辱路員，并有退伍官兵，及冒充軍人，包庇他人，強乘客車。如此之事委屬防不勝防，匪特擾害秩序，有碍營業，且足破壞路政而有餘。現在本路已經通車者，尙僅江蘭間一段，應付不守規則之軍人，已覺如是困難，不久金玉段工程告竣，貫通浙贛兩省區，路線既長，軍運益繁，僅藉本省保安處所派少數隨車稽查兵，實不足以取締不法軍人，從前常玉汽車路，亦有同樣情事發生，以致該路交通斷絕，無法維持。嗣經電呈蔣委員長，電飭駐紮該地軍隊，指派副官率帶兵士，嚴厲稽查，始告無事。現經本局早請建廳，查照常玉汽車路辦法，見爲呈請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核准，酌派軍事專員，或副官率同兵士分駐本路江邊，金華，衢縣，玉山等站，并隨車稽查，藉維秩序，而護交通。

呈請於七

月份起舉

辦員工儲

查本局前爲策勵工作，提倡節約起見，參照部定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擬訂本路員工儲蓄章程草案，呈奉建廳指令，俟全線通車營業後，再行通盤籌劃辦理，嗣復以本路江蘭段通車已久，金玉段限期完成，而在另一方面，則因厲行緊縮之

故，員工薪資迭經削減，生活維艱，懇予體恤下情，准自本年七月份起，提前實施，而關於員工儲蓄補助金額，業已列入本局二十二年度概算書內，呈送建廳轉呈省政府請予核准在案，茲以金玉段工程可於本年底完成，是在二十二年全線通車營業，已屬不成問題，現值年度開始之際，故再呈請 准自七月份起，舉辦員工儲蓄，並將前呈該項章程草案核准施行，茲將儲蓄章程草案，擇其重要各點，摘錄於後，本局全體職員以及工役薪資數目，（公費津貼房租一概不計）月達二十元者，照左列比例，按月扣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 扣儲金百分之

一百元以上者 百分之三

二百元以上者 百分之四

三百元以上者 百分之五

前項儲蓄金，以每月薪資達二十元者為儲蓄起點。每遞滿五元為一扣算額，其零數不及五元者不計。

本局按各員工每月薪資數目，照左列比例，提出金額，按月存儲，作為各該員工之補助金：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五

五十元以上者 百分之四

一百元以上者 百分之三

二百元以上者 百分之二

凡薪資不滿二十元者，路局照二十元之百分之五，提出存儲，作為各該員工之補助金：

員工請假扣薪，應照實領薪資扣提儲蓄金，及提存補助金。新派員工於其到差支薪之月起按成扣除：

本路員工遇有進級加薪者，於其加薪之月起，照所加薪額，按成扣儲，其有因故降級減薪，亦按所減薪額扣儲，路局所提之補助金亦如之。

本路員工遇有暫行停薪，而仍留原資者，其停薪期間，亦暫行停扣儲扣金，及提存補助金。

本路員工與路局脫離關係時，除有虧欠公款情事，應行扣抵外。其各該名下之儲蓄金，一概發還。（員工儲蓄，每屆滿十年，得發還各該名下儲蓄金本息二分之一。）員工在服務關內，儲蓄金不得提回，並不得以之抵借或担保。

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發給補助金。一、係法定年齡退休者。二、自行辭職者。三、因故離職者。四、

在職身故者

凡因重大過犯而停職或撤職者，僅發還儲蓄金本息，不給補助金。

補助金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發給：

- 一、服務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 百分之十 本息全數
- 二、服務二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百分之三十
- 三、服務四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百分之五十
- 四、服務六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百分之七十
- 五、服務八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百分之九十
- 六、服我十年以上者 全數

本局職員之遷調任免情形謹摘錄如下

本局職員之遷調任免

調周仁風在路警訓練班工作七、二、
 派韓學昌充會計課練習生七、十一、
 委翁鳴聲為會計課事務員七、十三、

派金景純充運輸課服務股練習生七、十四、
 委陳祖堯為運輸課車務股一等站務司事七、十四、
 調陳光謙連運輸課車務股查票員七、十四、
 委黎智長為運輸課車輛檢修所主任七、十五、
 調錢意澄在運輸課機務股工作七、十八、

派支少炎在運輸課機務股實習七、二十六、

派黃瑟苦在運輸課機務股實習七、二十六、

調蘇煥銀在機務藝員養成班工作七、二十八、

調王畊在總務課庶務股工作七、二十八、

調白樹鑒在工務第一總段工作七、二十九、

第一總段幫工司金承昌辭職應照准七、二十九、

派運輸課長金士宣為路警訓練班主任七、二十九、

派警務股主任李燦東為路警訓練班教務主任七、二十九、

派車務股課員曹向經為路警訓練班訓育主任七、二十九、

派許濬凡為路警訓練班訓練隊長七、二十九、

調委黃維炳為運輸課機務股江邊機車房主任七、三十、

統計

杭 江 鐵 路

行 車 統 計 表

(民 國 2 2 年 6 月 份)

類 別	公 里		行 行		共 計
	上	下	行	行	
客 車 座 位 公 里	109,022	112,521	221,543	221,553	
	36,000	36,000	72,000	72,000	
	512,640	505,840	1,018,480	1,018,480	
一 二 三 共	3,770,196	4,015,738	7,785,934	7,785,934	
	4,318,836	4,557,578	8,876,414	8,876,414	
	66,391	138,366	204,757	204,757	
貨 車 公 里	76,502	11,194	87,696	87,696	
	142,893	149,560	292,453	292,453	
	重46%空54%	重93%空7%	重70%空30%	重70%空30%	
貨 車 噸 位 公 里	1,114,681	2,142,385	3,257,066	3,259,086	
	1,184,529	365,062	1,549,591	1,549,591	
	2,331,210	2,507,447	4,838,657	4,838,637	
共 計	重49%空51%	重85%空15%	重68%空32%	重68%空32%	
	2,345,878	2,303,203	4,649,081	4,649,081	
	2,472,615	3,478,522	5,951,137	5,951,137	
列 車 載 重 公 里	4,818,493	5,781,725	10,600,218	10,600,218	
	客車49%貨車51%	客車39%貨車61%	客車44%貨車56%	客車44%貨車56%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杭 江 鐵 路 行 車 事 變 傷 亡 人 數 表

(民 國 23 年 6 月 份)

原 因	傷 亡		旅 客	路 人	私 乘 車 人		總 計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列 車 出 險								
自 行 經 軌 道				1			1	1
行 經 軌 道								
留 滯 軌 道								
失 慎								
冒 險 乘 降								
墜 落 車 下								
在 車 病 故								
原 因 不 明		1					1	1
合 計		1		1			2	1
上 年 同 月 合 計								
比 較 增 減		+1		-1			2	2
備 考	「原因不明」欄內係跡近自殺之別							

杭 江 鐵 路 行 車 事 變 類 別 次 數 表

(民 國 22 年 5 月 份)

區 別	衝 突		出 軌		種 類		列 車 脫 鈎	誤 入 歧 線	毀 損 軌 件	車 輛 奔 逸		阻 生 車 輛		障 碍 路 綫	天 災 人 為	天 災 人 為	火 災	其 他	合 計
	次 數	機 車 客 車 貨 車	次 數	機 車 客 車 貨 車	次 數	機 車 客 車 貨 車				次 數	機 車 客 車 貨 車	次 數	機 車 客 車 貨 車						
本 年 本 月			1	(1)								3							4
上 年 同 月			(2)	(2)			3				2				2				9
比 較 增 減			-1				-3				-2		+3		-2				-5

附 註

22年5月份客貨列車里程表

類	旬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總 計
	別	別				
客	尋常客車		8,120	8,084	8,896	25,100
	特別客車		1,016		2,000	3,016
車	客貨聯車		1,050	1,036	1,562	3,648
貨	尋常貨車		122	800	644	1,566
	客貨聯車		3,011	2,983	3,124	9,118
業務	業務列車		2,961	2,739	1,945	7,645

22年6月份客貨列車里程表

類	旬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總 計
	別	別				
客	尋常客車		8,120,000	8,120,000	8,120,000	24,360,000
	特別客車		44,000	400,000	44,000	488,000
車	客貨聯車		1,370,000	1,370,000	1,341,000	4,081,000
貨	尋常貨車		1,000,000			1,000,000
車	客貨聯車		2,750,000	2,750,000	2,691,000	8,191,000
業務	業務列車		2,942,000	4,371,000	4,288,000	11,601,000

浙 江 省 杭 江 鐵 路

中 華 民 國 22 年 5 月 營 業 進 款 詳 細 計 算 書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第一款——運輸進款		
進-1旅客業務——旅客		86,639.25
進-1-1尋 常		76,004.55
進-1-2政 府		10,021.40
進-1-2-1民 事	471.00	
進-1-2-2軍 事	9,550.40	
進-1-3優 待		27.35
進-1-4游 覽		417.40
進-1-5補 價		168.55
進-2旅客業務——其他		1,202.12
進-2-1行 李		143.94
進-2-1-1公 衆	143.94	
進-2-2包 裹		563.62
進-2-2-1公 衆	563.62	
進-2-2-2本 路		
進-2-3車 輛 及 動 物		36.55
進-2-3-1公 衆	36.55	
進-2-5郵 運 業 務		450.00
進-2-7貨 幣		6.00
進-2-7-1公 衆	6.00	
進-2-8其 他		2.10
進-3貨運業務——貨物		87,841.37
進-3-1通 常 貨 物		29,927.64
進-3-1-1公 衆	24,894.19	
進-3-1-2政 府	4,040.25	
進-3-3本 路 材 料		963.30
進-3-3-1建 築 用 材 料		
進-3-3-3機 車 處 用 煤	778.45	
進-4貨運業務——其他		126.87
進-4-1調 車		38.00
進-4-3延 期 費		98.87
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		828.88
進-5雜 項		
進-5-2站 上 車 上 之 特 許 利 益		617.71
進-9-4材 料 轉 賣 之 贏 利		134.70
進-9-5其 他		26.47
總 計		118,724.76

客 運 統 計 表 民 國 2 2 年 5 月 份

站 名	尋			常			政			府			優			待			游			覽		
	頭		延人公里	二		延人公里	三		延人公里	民		延人公里	事		延人公里	軍		延人公里	人		延人公里	人		延人公里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三 廊 廟	5	26.10	551	85	351.45	11,143	4,076	7,216.70	449,508						9	12.45	7,098	3	4.45	578	1	3.00	200	
開 口																								
靜 江 站							80	8.80	512															
西 興 江 邊	12	108.00	2,400	124	434.10	1,416	13,839	17,908.05	1,113,764	182	250.70	32,133	106	160.65	2,138	6	7.50	660	81	80.50	9,804			
蕭 山				23	42.90	1,338	6,363	4,217.95	258,725	359	42.85	3,767	1	1.50	192									
白 鹿 塘				10	5.00	170	836	207.20	13,498															
臨 浦				27	22.60	708	6,140	3,854.15	233,531	2	70	84												
尖 山				5	4.40	139	1,505	1,005.20	60,364				1	1.40	169									
涇 池				14	13.80	454	1,397	679.60	42,466	10	2.00	250	2	90	80									
直 埠				4	6.00	200	1,245	528.10	32,551															
白 門							834	302.75	24,740									32	14.40	1,324				
諸 暨				70	130.10	4,171	6,535	4,902.60	295,054	84	30.75	3,452	1	45	57	2	1.00	130	3	1.70	149			
牌 頭				3	4.80	117	1,617	1,115.20	61,945	9	1.80	162									4	2.80	332	
安 華				3	3.00	75	1,333	922.00	50,376	6	1.50	150	1	75	90						3	1.80	201	
鄭 家 埠				5	16.50	490	1,599	2,104.90	126,075	2	1.70	196	1	85	98						13	13.00	1,260	
蘇 溪 鎮				4	9.20	245	2,810	3,962.60	225,088	41	10.15	982	56	8.70	705						18	15.30	1,704	
義 烏				11	37.65	1,029	2,933	3,945.05	214,658	72	39.70	3,728	1	1.10	122						77	67.20	7,149	
義 亭				1	4.90	137	1,452	1,085.25	81,646				1	1.25	137						23	28.75	3,151	
孝 順							1,165	810.45	40,664	43	12.90	1,161	1	30	27						5	6.75	755	
塘 雅				6	3.60	90	519	295.15	15,220												4	5.60	652	
金 華	2	17.10	355	41	200.35	6,154	7,241	7,564.35	424,229	74	38.00	3,685	27	39.70	4,670						116	166.20	20,336	
竹 馬 館				2	1.00	22	574	206.40	10,417												1	1.45	187	
關 鷗	7	63.00	1,400	54	233.20	7,595	7,657	9,446.70	561,614	106	38.25	3,578	6,214	9,320.40	1,209,090						15	23.35	2,264	
會 計 課	1	8.55	178	31	160.95	3,193	489	1,227.15	79,24															
Total	27	222.70	4,855	525	1,685.50	40,836	72,264	74,096.30	4,410,110	990	471.00	53,328	6,422	9,550.40	1,236,673	43	27.35	3,192	364	417.40	48,144			

貨 運 統 計 表 民 國 22 年 5 月 份

站 名	礦 產 品				農 產 品				林 產 品				禽 畜 品				工 藝 品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三 廊 廟					7375	3215		1,022.5	1750	695		208.5	50625	15940		5,437.5	204625	90070		31,634.0
開 口	67025		16180	10,863.5	677525	1,67175		118,900.5	275	140		36.0	107525	24710		13,292.5	535900	1,78695		78,077.5
靜 江 站	6925		1935	133.5	17275	4105		1,875.5	105000	4665		19,350.0	40200	8895		4,896.0	271050	54810		51,591.0
西 興 江 邊	075		50	4.0	10175	4260		1,240.5	1675	630		2,823.0	71300	22265		5,567.0	583725	1,19070		96,865.0
蕭 山					71025	22455		12,362.5					88675	29370		10,203.5	46075	16350		5,577.0
白 鹿 塘					2375	960		302.55					350	150		22.0	1300	660		231.5
臨 浦					476875	98810		66,798.5					98700	36505		13,189.0	1,133350	2,70455		114,992.0
尖 山					100	50		3.0					300	325		61.0	050	50		2.0
滑 池					1275	185		32.0					1825	365		93.5				
直 埠													325	150		17.0				
白 門													4750	1035		242.5	100975	6635		3,519.5
諸 暨					129625	29265		7,744.5	200	50		13.0	28650	4025		1,372.0	125775	24015		7,045.5
牌 頭					54650	20568		4,181.5					41750	8450		3,421.5	300	350		15.0
安 華	800		50	16.0	86975	26705		6,768.0					30475	5765		2,039.0	61150	9795		2,570.0
鄭 家 塢					245250	77825		23,812.0					132350	30605		12,454.5	29850	4935		1,852.5
蘇 溪 鎮	17225		835	95.5	113600	47330		13,074.0					182125	44891		15,804.5	36875	6630		1,658.5
義 烏	200		50	11.5	464625	1,70680		55,556.0	3100	1555		382.0	480650	1,27285		55,103.5	53475	20620		5,934.5
義 亭					13900	4515		1,468.5	1375	690		157.0	244950	71670		32,945.0	35125	11175		3,359.5
孝 順					2500	1470		381.0					50575	17010		7,544.5	7825	2360		632.0
塘 雅					3100	410		115.0					38500	12535		6,207.5	975	135		31.0
金 華	2700		305	111.0	664400	2,11915		111,766.5	53600	7005		2,558.0	453550	1,34535		80,035.5	46775	18835		6,774.0
竹 馬 館					23360	1490		326.5					10000	2890		1,870.0				
關 縣	525100		70905	33,820.5	98875	31265		13,278.5	1275	535		160.5	98475	28860		17,175.5	41475	15570		4,803.5
小 計	620050		90210	45,045.5	3,164850	9,23653		441,004.5	168250	15965		25,688.0	2,232625	6,28231		288,496.5	3,317250	8,81265		416,712.5
軍 事 運 輸																				
西 興 江 邊																	934700	2,66040		164,146.0
蕭 山																	105500	12700		6,032.5
金 華																	650	175		110.5
關 縣																	405000	1,25100		78,000.0
共 計	620050		90210	45,045.5	3,164850	9,23653		441,004.5	168250	15965		25,688.0	2,232625	6,28231		288,496.5	4,763100	12,35280		665,601.5

營業概數報告

民國22年6月份日

站名	開口	靜江	三廊廟	江邊	蕭山	白鹿塘	臨浦	尖山	涇池	直埠	白門	諸暨	牌頭	安華	鄭家塢	蘇溪	義烏	義亭	孝順	塘雅	金華	竹馬館	蘭谿	總計	上月總計	比較增減
旅客人數		76	4,556	12,719	5,246	626	5,502	1,306	1,528	1,272	1,044	6,420	1,580	1,319	1,419	2,481	2,489	1,167	931	508	6,417	446	6,926	65,964	72,091	-
貨物噸數	1,969,375	293,500	244,375	313,425	242,975	216,325	2,035,300	20,700	1,675	0,575	144,855	158,825	42,725	113,750	98,075	204,875	436,150	194,300	87,250	46,550	87,175	30,600	276,950	7,160,275	9,313,350	-
客運進款		9.10	8,361.90	16,403.20	3,466.55	183.97	3,261.89	580.50	717.29	550.70	522.3	4,704.24	1,149.45	1,002.10	1,694.59	3,247.25	2,790.70	1,384.15	701.84	201.57	6,674.50	183.75	8,286.65	66,078.52	74,679.14	-
其他			216.98	187.75	32.33	0.10	41.24	1.18	9.15	11.95	1.3	11.87	21.32	5.70	9.91	8.04	31.45	2.79	3.47	0.60	119.29	1.64	85.82	303.61	812.83	-
貨運進款	4,783.70	597.50	864.10	1,153.70	926.75	62.51	4,925.65	21.85	6.86	2.55	146.5	324.10	139.40	190.95	307.39	632.45	1,310.52	610.65	307.34	122.40	339.00	32.05	646.75	18,445.16	24,904.71	-
其他	547.30	113.10	71.98	100.90	99.64	1.16	845.25	0.30	0.60	0.20		56.24	14.66	33.41	34.39	66.58	127.86	64.62	15.48	7.14	74.38	7.32	154.00	2,435.51	2,551.94	-
雜項進款		0.10	11.20	518.41	0.10			0.28		0.46		71.00	2.30	1.03	0.60	7.39	0.97	1.20	0.04		21.71		5.00	641.79	627.23	+
現款收入共計	5,331.00	719.80	9,526.11	18,363.96	4,525.67	246.74	9,073.94	604.11	733.90	565.86	669.5	5,167.45	1,327.13	1,233.19	2,046.88	3,961.71	4,253.50	2,063.41	1,028.17	331.35	7,228.88	224.76	9,178.22	88,404.59	103,575.85	-
軍運記賬進款		42.00		477.75	216.40																39.75		691.35	1,467.25	13,450.34	-
公務運輸進款		1,230.25	0.90	177.00		9.40		207.32			65.0		3.45	6.35	5.80	3.95	1.44				92.01	6.75	42.90	1,852.80	997.05	+
進款共計	5,331,100	1,992,05	9,527,01	19,018,71	4,742,07	256,14	9,073,94	811,41	733,90	565,86	735,5	5,167,45	1,330,58	1,239,54	2,052,68	3,965,66	4,253,94	2,063,41	1,028,17	331,35	7,360,64	231,51	9,919,47	91,724,64	118,023,34	-
待運貨物噸數																										

聯運業務

旅客人數	256	貨物噸數		進款共計
客運進款	485.57	貨運進款		485.57
其他	16.97	其他		16.97

杭 江 鐵 路 機 務 股

列 車 機 車 里 程 及 機 車 鐘 點 月 報

民 國 2 2 年 6 月 1 日 起 3 0 日 止

類 別	里						程						鐘 點						月 報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里 程	點 鐘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旅 客	尋常	172	82		5626	2716	2716	4828	6208	1104	11.13	3.15		128.73	97.13	95.55	171.35	213.68	45.28	23452	841.06	
		特別																					
		混合($\frac{1}{3}$)	170	249		115	631	705	401	229	1310	9.22			4.72	23.38	26.73	14.52	8.29	48.25	3819	135.10	
		共計	342	331		5741	3347	3421	5229	6437	2423	20.35	3.15		23.45	120.56	122.28	185.87	226.97	93.53	27271	976.16	
	貨 物	尋常	227	188	60	156	1754	1954	1238	848	584	16.77	11.57	3.33	3.67	66.52	72.23	47.92	84.17	23.82	7009	284.94	
		混合($\frac{2}{3}$)	340	499		229	1261	1412	803	459	2637	18.43			9.43	46.75	48.15	29.03	16.58	96.50	7640	270.19	
		共計	567	687	60	385	3015	3366	2041	1307	3221	35.14	11.57	3.33	13.10	113.27	120.38	76.95	50.75	120.32	14649	555.13	
	公 事	工務	1424	1108	1856			158				63.28	60.65	80.28			5.60				4546	209.81	
		公事	128	256	80	144	80	64	80	80	144	4.80	7.47	2.67	4.80	2.67	2.13	2.67	2.67	4.80	1056	34.66	
		兵車	44	44				194	194			1.47	1.72				5.90	7.47			476	16.56	
共計		1596	1408	1936	144	80	416	274	80	144	69.55	69.84	82.95	4.80	2.67	13.63	10.14	2.67	4.80	6078	261.03		
總計	2505	2426	1996	6270	6442	7203	7544	7824	5788	125.04	84.56	86.28	23.35	226.50	261.59	272.96	280.39	218.65	47998	1792.32			
機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輔 助	客車																					
		貨車																					
		共計																					
	單 機	車務																					
		機務				90	244	332	200	134	506				1.00	8.32	10.45	6.71	4.28	15.33	1056	48.09	
		共計				90	244	332	200	134	506				1.00	8.32	10.45	6.71	4.28	15.33	1056	48.09	
	調 車	車務	264	710	129	343	299	270	289	285	279	26.37	71.00	12.87	34.27	29.90	27.06	28.90	28.47	27.93	2868	286.77	
		機務																					
		共計	264	710	129	343	299	270	289	285	279	26.37	71.00	12.87	34.27	29.90	27.06	28.90	28.47	27.93	2868	286.77	
	停 駛 雜 務	車務	281	293	546	328	426	496	443	429	462	56.42	57.75	109.22	64.70	84.95	99.02	88.62	85.87	92.27	3704	738.81	
機務		1301	2243	748	856	583	674	668	817	597	260.53	447.60	149.63	173.93	116.42	134.60	132.40	163.10	119.40	84.87	1694.61		
雜務																							
共計		1582	2636	1294	1184	1009	1170	1111	1246	1059	316.95	505.35	258.85	238.63	201.37	233.62	221.02	248.97	211.67	12191	2433.42		
總計	1846	3246	1423	1617	1552	1772	1600	1665	1844	343.32	576.35	271.72	271.90	239.59	271.13	256.63	281.72	254.93	16565	2768.28			
合 總 計	4351	5672	3419	7827	7994	8975	9144	9489	7632	468.36	640.90	358.00	491.25	476.09	532.72	529.59	562.11	473.68	64563	4560.60			

杭 江 鐵 路

主 要 整 車 貨 物 噸 數 概 數 表

民 國 22 年 上 半 年 份

貨 名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豬	1065	351	810	1740	1125	345	5616
牛	174	909	1380	465	1680	525	5133
米	960	60	675	420	885	1995	4995
肥 料	51	384	210	1785	1245	555	4230
鹽	435	147	285	495	525	315	2202
茶					1875		1875
木 料	135		240	165	75	60	675
陶 磁 器			150	150	150	180	630
石 灰				60	495	60	615
豆		132	195	150		120	597
糖	105	84	15			15	219
煤 油	45	45	15	15			120
鹹 肉 火 腿						90	90
鹹 魚						75	75
礮 石	60						60
火 柴		30					30
布						15	15
共 計	3030	2322	3975	5445	8055	4350	27177

附 載

杭 江 鐵 路 沿 綫 風 景 遊 覽 說 明

游 覽 諸 暨 五 洩

(甲)由諸暨站乘坐車輪至五洩費用。由諸暨站乘人力車至青口，車價單程一元一角五分，來回二元三角，再由青口乘「篋籠」(即該處特有之山轎)，至五洩寺，轎價單程一元來回二元，共計單程二元一角五分來回四元三角

(乙)食宿處所及價目。諸暨縣城內，旅館，有暨陽旅館，開設東門外大街房舍每人每日六七角菜館有悅來菜館，設下水門，價格視所用菜餚種類而定，五洩寺內，亦備有臥室飯食遊客可以投宿惟須自帶被褥宿舍聽遊客隨意給予並無定價

(丙)往返路程。由諸暨站經縣城北門繞胡公台，沿五洩溪，過草塔鎮避水嶺，青口夾岩寺等處，而至五洩計五十華里乘坐人力車及篋籠計四小時可達由諸暨縣前往

當日可以往返

(丁)名勝簡明特點。五洩寺傳始建於唐代禪堂淨室布置修雅，一大叢林也寺後不數百武峻崖峭壁間，懸瀑飛空百仞直下，蔚為奇觀是為五洩最下一折，循而上之如是者可得其五，噴珠濺玉各具其態蓋五洩者即此瀑五折而下之謂也，最上一折須直窮山巔至向天嶺處循小徑始得是處凌空俯瞰萬山羅列天風水響暢豁塵襟瀑布最下折爰而為潭俗呼東龍潭出而為溪名五洩溪迂迴曲折來時過草塔鎮約八里即沿此溪盤曲而行忽左忽右恍如杭地之九溪十八澗又瀑之上游側有劉龍殿祀劉龍子像俗傳昔時有劉氏子常浴殿側溪中吞鹽球化龍而去後人禱雨有奇驗因建廟祀之惟事涉神話未足遠信

游 覽 諸 暨 西 子 祠

(甲)由諸暨站乘人力車至西子祠價目、單程三角來回六角。

(乙)食宿處所及價目、見遊覽五洩乙款。

(丙)往返路程、由諸暨站經諸暨縣南門循浦陽江至古苧蘿村計五華里人力車半小時可達。

(丁)名勝簡明特點、西子祠在諸暨縣城南古苧蘿村供有西子塑像相傳其母姓施其父姓鄭贅於施家渠實鄭姓名且生長母家號曰西施有姿容隨母織布。越王勾踐敗於會稽范蠡取西施獻於吳王夫差。吳亡而仍返越母卒投江殉母進忠退孝鄉人立祠祀焉。廟即有金鷄胡公諸山羣峯環列樹木蒼鬱境至清幽。廟側有浣紗溪爲西子浣紗之所溪沿石壁鐫有「浣紗溪」三字傳係王羲之手筆。

遊覽金華北山

(甲)由金華站乘肩輿至北山費用、由金華站乘輿至北山洞前村轎費單程二元八角來回五元六角。

(乙)食宿處所及價目、金華縣城內旅館有中南旅社開設石獅子頭街有交通旅館開設迴龍殿街宿資均約每人每日六七角。飯舖有芳園菜館在下塘街價目視菜餚種類而

定。

(丙)往返路程、由金華站北行至羅店村抵北山山麓計十五華里再北進抵洞前村約十華里再上即爲三洞由金華前往肩輿二小時半可達當日可以往返。

(丁)名勝簡明特點、北山亦名金華山羣峯突起矗立雲表山脈綿亘三百六十餘里。自唐宋以還名士高僧之隱居修行於是山者代有其人其勝跡以三洞爲最著曰雙龍曰冰壺曰朝真舊時總名金華洞即過書所謂第三十六洞天名洞之天是也。朝真洞一名真人洞入洞而右爲觀音洞石像天成無斧鑿痕。再進歷三數段陀所見洞口天光斜射崖上淡如月色奇甚。內有池四畔峻壁不可下。池之裏有崖如扉天光下燭名一線天。過一綫天爲石床床上有古時修真骷髏再進有一小洞下通水壺洞自洞口至底約三四丈內有瀑從崖高噴出曰水簾至巨石後入右首潭內再潛行地底而爲雙龍洞水源。由水簾之右深入有巨石無數色瑩如玉極底有石室遊者留題甚多。雙龍洞在冰壺洞南洞內石室軒敞尙可容數百人四壁石形怪突如經彫琢洞頂石乳下垂幻成無量相有若仙桃有若雲物有若雙龍。洞底小溪一道盤迂中間自壁間流暗出洞外。

溪間有石望之如舟。溪旁臥石不一亦各成形態有如怒蛙有如伏虎不假一毫鑿鑿而形態自然洵稱奇觀。洞旁昔有金華觀傳爲赤松子安期生證真之地云。

遊覽永康方岩

(甲)由金華站乘坐車輪至方岩費用、由金華乘金永路汽車至永康縣票價一元三角。再由永康縣乘輪至方岩輪力二元五角。回程由方岩山乘輪經靈岩山至石柱鎮輪資二元五角。由石柱鎮乘永縉路汽車回永康縣票價七角。再換金永路汽車回金華共計來回車輪費約八元三角。

(乙)食宿處所及價目、金華縣食宿處所見遊覽金華北山乙款不復贅述。永康縣城內旅館有新新及悅來二家房價均約每人每日四五角。飯店有公信茂飯館價目按菜飯種類而定。方岩山旅店較優者有程仁昌旅館兼飯店房飯金每人每日約一元。

(丙)往返路程、去程由金華至永康計一百一十華里汽車一時半可達由永康至方岩山五十華里肩輿四小時可達。回程由方岩山西南行經靈岩山至石柱鎮五十華里肩輿四小時到達由石柱回金華計一百六十華里汽車二小時

可到計由金華縣前往二日可以往返。

(丁)名勝簡明特點、方岩以山景著亦以胡公廟祈禱靈應聞每年四方遊客進香士女蒞止者不下十萬人方岩山四面峻削從平地拔起高可二百丈頂矗立方形山徑如梯自下仰望僅見小屋一二所至頂則見屋宇櫛比綿延里許地面平曠而深藏中有池池北有寺曰廣慈寺如來觀音諸佛外胡公神像在焉山寺後出側門登方岩後山徑小如羊腸其下壁千仞村舍在望鷄犬相聞俯首下窺令人心悸蓋此山西迴斬削而頂平夷是其特異處其。

考胡公係宋侍郎胡則少時讀書此山既仕嘗奏免丁錢後人德之因其深豹之地立廟祀焉。廟與廣慈寺並年久而祀以公像遷寺中公像遂與西方諸聖相共矣。

壽山在方岩山西南俗名五峯山其佈列如馬蹄狀狀南西北三面圍合向東開有缺口。峯壁削立自北迴環數起首曰固厚峯次曰瀑布峯又曰桃花峯又其次曰覆釜峯末曰鷄鳴峯。有小徑通缺口內夾徑蒼松如幄境頗清幽抵固厚峯下有石洞高敞軒豁可容千人中建佛刹。其西瀑布峯下復有石洞內建五峯畫院爲明時講學之所瀑布峯上有龍湫水從十餘丈上瀉灑而下懸空若水簾桃花峯以

灰色淺綠有似桃花。覆釜峯頂如覆釜。鷄鳴峯有如鷄鳴啼日。審視一帶諸山石質皆渾圓蓋石塊與沙土結合而成酷似三合土結成因係水成岩風雨侵蝕裂為平行之石紋遊覽其中彷彿置身倪雲林圖畫中也。

靈岩山距方岩山西南十里許一峯聳起壁立千仞。岩有兩徑如由後徑入初見岩僅小屋數椽定以為不過爾爾緣石級而上抵小屋前門如走長街約行六十步許即豁然開朗別有天地屋宇參差梵宮整潔即知岩腰小屋之「靈岩削拔疑無路岩谷幽深別有天」一聯洵屬寫實。岩前林木深邃人跡罕見但聞鳥聲遊人至亦疑為世外洞天也。前山有金剛殿就佈洞置。殿後有正學書院為昔時朱文公諸賢講學之所賢者講學每擇名山勝處宜乎胸襟偉岸不同凡俗矣。

本路工人高宗興遺失服務證聲明

宗興所持第五百九十八號服務證一張於四月十三日在工作地(蘇溪站附近)遺失除呈報主管人員重為請領外謹登本路月刊聲明以後如有發現作無效

本路工人童照先遺失服務證聲明

照先所持第六百八十六號服務證一張於四月十九日在工作地(一百二十五公里附近)遺失除呈報主管人員重為請領外謹登本路月刊聲明以後如有發現作無效

本路工人閻廷蒼遺失服務證聲明

廷蒼於五月二十一日在本路二十七公里朱家墩工地遺失一張除呈報作廢並補領外特此聲明

本路工人劉占平遺失服務證聲明

六月十九日在涇池車站工作遺失工一總字第二十五十四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路工人李廣德遺失服務證聲明

六月三十日在江邊工作遺失工一總字第一一二四號服務證一張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聲明作廢

本路工人魯金三遺失服務證及銅牌聲明

茲於七月七日晚在金華通濟橋遇竊遺失工一總字第七六〇號服務證一張及第一七五九號銅牌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路工人趙德盛遺失服務證聲明

七月八日在三十三公里工作遺失工一總字第二三三六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路工人龔美璞遺失服務證聲明

美璞所持第六百七十一號服務證一張於七月八日在工作地(一百二十四公里附近)遺失除呈報主管人員重為請領外謹登本路月刊聲明以後如有發現作無效

本路工人陳明中遺失服務證聲明

七月十五日在江邊車站工作遺失工一總字第二八十九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徵求稿件約分下列各項：

(1) 論著 (2) 譯述 (3) 研究 (4) 計劃 (5) 調

查 (6) 插圖

一、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尤佳。

一、來稿如係譯述，務將原文名稱，及作者姓名詳註文內。

一、研究及計劃，均須與鐵路有關，調查則注重沿線各地農工商業，及經濟狀況；插圖當選擇建築工程攝影，及沿線風景名勝。

一、本局工作人員因望源源惠稿，如有局外人投稿，尤所歡迎，一經選登，即以本月刊為酬。

一、來稿用真實姓名或筆名均可，惟本刊有去取刪改之權。

一、來稿請寄交杭州裏西湖本局總務課。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出版

發行 杭江鐵路工程局

編輯 杭江鐵路工程局總務課

杭州開元路二十五號

印刷 長興信記印刷公司

自動電話一〇五〇號

地 址	每冊郵費一分	本 刊 定 價		
		報 費	每 月 一 冊	半 年 六 冊
杭 州 裏 西 湖 杭 江 鐵 路 局		五 分	三 角	六 角